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25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北街道东湖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2.0491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北街道东湖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8522	126					0.8522	107.3772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1.1969	73.5					1.1969	87.97215

合计 195.34935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伍万叁仟肆佰

玖拾叁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 0.5 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 9.02925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万零贰佰玖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 204.3786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佰零肆万叁仟柒佰捌拾陆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 5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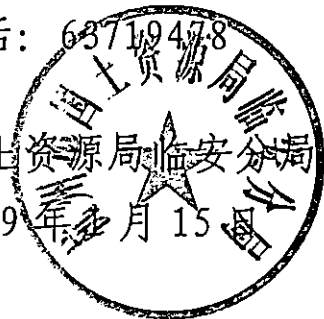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 63722416

监督电话: 63714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 月 15 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26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需征收锦北街道集贤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0.2390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6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北街道集贤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2390	97.5			0.2390	23.30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23.3025 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叁仟零贰拾伍元）

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80775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仟零柒拾柒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24.11025万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壹仟壹佰零贰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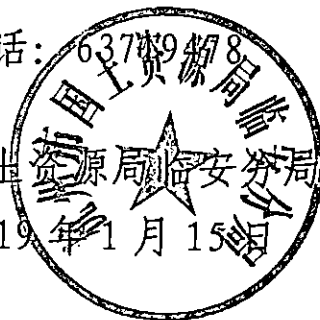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1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27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建设项目，需征收锦北街道马溪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3992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北街道马溪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1.2988	126					1.2988	163.6488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0.1004	73.5					0.1004	7.3794

合计 171.028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零贰佰捌拾

贰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7530万元人民币(大写:柒仟伍佰叁拾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171.7812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柒仟捌佰壹拾贰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9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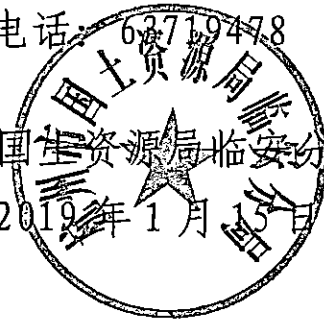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2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1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28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需征收锦北街道民主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4.3566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北街道民主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4.3566	97.5			4.3566	424.768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424.7685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肆万柒仟陆佰捌

拾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4.3872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叁仟捌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439.1557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壹仟伍佰伍拾柒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29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1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29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需征收锦北街道潘山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7886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北街道潘山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1.2896	97.5			1.2896	125.7360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0.4990	57			0.4990	28.4430

合计 154.179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壹仟柒佰玖

拾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8.59725万元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玖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162.7762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柒佰陆拾贰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1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1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30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需征收锦北街道新联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0774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锦北街道新联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8150	97.5			0.8150	79.46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0.2624	57			0.2624	14.9568

合计 94.4193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壹佰玖拾叁

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4.15725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万壹仟伍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98.57655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柒佰陆拾伍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3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1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31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需征收青山湖街道蒋杨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1.7134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青山湖街道蒋杨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1.6168	97.5			1.6168	157.6380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0.0966	57			0.0966	5.5062

合计 163.1442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壹仟肆佰肆

拾贰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0.768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173.9127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贰拾柒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3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1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32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需征收青山湖街道青山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5.0920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青山湖街道青山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4.8816	97.5			4.8816	475.9560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0.2104	57			0.2104	11.9928

合计 487.9488 万元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柒万玖仟肆佰捌

拾捌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9.3087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叁仟零捌拾柒元伍角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507.25755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30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33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需征收青山湖街道研口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5158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青山湖街道研口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5158	97.5			0.5158	50.290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50.2905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贰仟玖佰零伍元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1695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50.4600万元人民币(大写:伍拾万肆仟陆佰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2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7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1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34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需征收青山湖街道洞霄官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9971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青山湖街道洞霄官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9971	97.5			0.9971	97.21725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97.21725 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贰

元伍角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万元人民币(大写:零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97.21725万元人民币(大写:玖拾柒万贰仟壹佰柒拾贰元伍角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3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1月15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批前）

临征迁前（2019）第 35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因实施临余公路（科技大道）综合改造工程项目，需征收青山湖街道研里股份经济合作社集体土地 0.1780 公顷。项目所涉及的集体所有土地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杭州市征用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办法》第 6 条、《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国发〔2004〕28 号）、《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临安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指导意见》（临政办〔2014〕42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实施意见》（临政发〔2003〕255 号）、《关于印发临安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补充规定的通知》（临政发〔2005〕354 号）、《临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征地补偿费收支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2012〕29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

青山湖街道研里村土地，东至/，西至/，南至/，北至/。（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征地补偿费

1、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按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临政函〔2017〕80 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地类	一级区片		二级区片		三级区片		合计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面积 (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耕地类(不含林地和未利用地)			0.1780	97.5			0.1780	17.3550
林地类(林地、未利用地)								

合计 17.355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叁仟伍佰伍拾元

整)。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实行综合补偿,即按照征地总面积每亩0.5万元的标准补偿给被征地村包干统筹使用,依据“有苗(物)补苗(物)、无苗(物)不补”的原则,由被征地村据实补偿给相应的所有权人,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0.9780万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捌拾元整)。

3、以上征地补偿费用共计18.333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叁拾元整)。

三、被征地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项目可参加失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不得超过1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四、本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

五、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的,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用书面形式送达本局。逾期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63722416

监督电话:6371948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

2019年1月15日

